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以书面通讯形式召开。本公司现有董事 6 人，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，达到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一：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批准《关于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鞍钢节能公司”）签署 2018 年第一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的议案》。

本事项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8 年 1 月 31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 2018 年第一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独立意

见如下：

1、关联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法定程序。

2、该项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，并且对公司股东而言是按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。

3、交易条款公平合理，且符合本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本次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30日